

云南警官学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云南警官学院 2017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107.23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2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.7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.17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.5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81.93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经费大幅减少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/减少的主要原因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不变，主要原因是：因公出国计划无增减变化，基本平稳维持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不变，主要原因是：无车辆购置财政保障经费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81.9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改革，学院车辆由 63 辆减少为 16 辆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不变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确保全院公务接待费用不增加。